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环境”、“公司”或“股份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有关项目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四号）：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请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将 2015 年 12 月的增资（在审期间增资事项）予以如下补充披露：

(1) 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在审期间的增资事项,包括不限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工商变更时间、认购方式、投资者信息（包括不限于私募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认购人王惠玲、蒋雪萍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中主要对合同的主体、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成立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事项，公司董事王惠玲、蒋雪萍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34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8 元，认购金额共计 7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自然人王惠玲、蒋雪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40.00 万元，其中王惠玲以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蒋雪萍以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爱斌	净资产	6,108,000	44.98
2	曹杰	净资产	4,072,000	29.98
3	王惠玲	货币	1,700,000	12.52

4	蒋雪萍	货币	1,700,000	12.52
合计			13,580,000	100

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2) 在“股东所持股份限售表格”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中披露，无需补充披露。

(3) 在“股权结构图”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中披露，无需补充披露。

(4) 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无需补充披露。

(5) 在“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后增加注释，说明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后补充披露如下：

“10、2015年12月增资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稀释每股

收益为 0.07 元、每股净资产 1.55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2 元/股。(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的总股本 13,580,000.00 股摊薄计算。)”

此外,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到的有关股东的持股比例做出了相应的修订。

2、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披露对公司在审期间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不限于定价依据、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增资程序合规性、投资者适格性(包括私募备案、资产管理备案等)、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等。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六 在审期间增资事项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关于日月环境 2015 年 12 月增资情况的合法合规意见

(一) 关于增资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日月环境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本次增资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首创证券认为:日月环境本次增资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

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日月环境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首创证券认为：日月环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申请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日月环境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日月环境本次增资情况已在《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日月环境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增资对象、增资价格等信息已在发行人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日月环境的本次增资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增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首创证券认为：日月环境本次增资对象均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增资金额的主体资格。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五) 关于增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首创证券认为：日月环境本次增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8 元。

本次增资的股票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评估值、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全部由个人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首创证券认为：日月环境增资的股票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日月环境《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安排，所以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首创证券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此种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共计 2 名。本次增资新增股东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首创证券认为：日月环境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九) 关于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的对象全部为个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评估值、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公允。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

（十）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公司本次增资的 2 名认购人分别出具了《声明》，承诺其此次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一）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王惠玲、蒋雪萍签订《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该合同对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股票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但《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首创证券认为：《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涉及的条款系公司与本次增资认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增资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日月环境本次增资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公司增资认购对象全部为个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3、修改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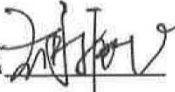

因为公司股改提供评估服务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

生变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表述作出相应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胡振飞 

项目小组成员：

胡振飞  桑川  董健健 
王磊  戴惟 

内核专员： 唐洪广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